

最新包装盒购销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包装盒购销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加工一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

一、加工品种、数量、金额：_____

说明：

- 1、以上价格含设计、材料、加工费、运输费用及宣传单、的印刷费用；
- 2、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样稿制作生产，双方对样盒进行封样，作为验收依据；
- 3、货品按实际成品交到甲方的验收认可数量结算；
- 4、甲方如有追加，乙方凭甲方生产。

二、付款方式：_____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计：_____)的定金，乙方交货完毕，经甲方外在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全额发票再支付合同总额的%(计：_____元)，余款在无质量问题后，到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时间：_____

在年月日前送至，其余数量的交货时间以甲方签字的传真件为准。

四、运输方式：____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途中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地点：____。

六、代收单位代为收货和验货，如有异议五天内提出，乙方负责质量之保证。

七、货到代收单位后，乙方必须协助代收单位进行卸货，直到货卸完为止。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往来单据，必须由甲方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九、违约责任：____

1、乙方制作的产品与封样样品不符的(材质、外观、印刷图样、文字内容等)，若重新制作能在最迟交货日前交货的，乙方应给予重新制作。若重新制作不能在最迟交付日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与样品不符部分价款双倍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5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1%计算违约金，在余款中直接扣除;超过5天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十、乙方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若有必要，必须对产品进行备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

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包装盒购销合同篇二

市场应制定并执行良好生产操作规范，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做好生产及运输记录。

本部分操作应配备以下工作手册：加工配送产品的质量标准、加工配送作业流程、生产加工操作规范和运输指南。

不得在交易区域内进行加工配送活动。

加工操作卫生管理应符合gb 14881及相关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有关要求。

应根据产品的特性选择适宜的包装，产品装入量应与包装容器规格相适应。产品包装上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品名、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联系方式、保质期、质量等级、保存条件以及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产品装车时应轻拿轻放、堆码整齐，防止碰伤、压伤和擦伤产品。

产品应在适宜的条件下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和其它对产品安全和卫生有影响的货物混载，并应详实记录配送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配送对象及其联系方式、运输条件等信息。

包装盒购销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加工一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

成如下协议：_____

一、加工品种、数量、金额：_____说明：_____

1、以上价格含设计、材料、加工费、运输费用及宣传单、的印刷费用；

2、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样稿制作生产，双方对样盒进行封样，作为验收依据；

3、货品按实际成品交到甲方的验收认可数量结算；

4、甲方如有追加，乙方凭甲方生产。

二、付款方式：_____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计：_____元)的'定金，乙方交货完毕，经甲方外在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全额发票再支付合同总额的%(计：_____元)，余款在无质量问题后，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时间：_____

真件为准。

四、运输方式：_____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途中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代收单位代为收货和验货，如有异议五天内提出，乙方负责质量之保证。

七、货到代收单位后，乙方必须协助代收单位进行卸货，直到货卸完为止。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往来单据，必须由甲方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九、违约责任：_____

1、乙方制作的产品与封样样品不符的(材质、外观、印刷图样、文字内容等)，若重新制作能在最迟交货日前交货的，乙方应给予重新制作。若重新制作不能在最迟交付日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与样品不符部分价款双倍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5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1%计算违约金，在余款中直接扣除；超过5天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十、乙方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若有必要，必须对产品进行备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装盒购销合同篇四

食品安全标准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因此，哪些事项应当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需要法律作出明确规定，从而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工作提供指引和依据。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该包括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营养成分要求等内容。具体包括：

1、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包括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上述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禁止人为添加到食品中，但是由于生产过程、环境污染等原因会或多或少进入食品中，最终进入人体。人体摄入的危害物质超过一定含量，就会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必须测定一个保障人体健康允许的最大值，规定食品中各种危害物质的限量。

2、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会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必须制定标准严格限定其品种、使用范围和用量。

3、专供婴幼儿和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婴幼儿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不仅关系到食品的营养，而且关系到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后规定营养成分的最高量、最低量等要求，使婴幼儿在满足营养需求的同时又保证食用安全。同样，其他一些特定人群对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也有特殊要求，需要制定标准。

4、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食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中的许多内容都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到消费者食用时的安全，如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这些内容的标示都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需要制定标准规定统一的要求。

5、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其中的每个流程都有一定的卫生要求。

6、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涉及食品安全的，也属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7、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包括检测或试验的原理、类别、抽样、取样、操作、精度要求、仪器、设备、检测或试验条件、方法、步骤、数据计算、结果分析、合格标准及复验规则等方面的统一规定。

8、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其他内容包括其他没有明确列举，但是涉及食品安全，需要制定标准的内容。

审查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主要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采用列举方式，明确规定了食品安全标准的具体内容。凡是不符合该条规定的食品均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这种审查形式是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是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必须是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一条食品安全定义标准的食品，即该食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如果仅仅采用形式审查，则让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举证责任，则从举证能力和技术信息等方面来看，消费者都处于弱势，显然有失公平。因此，对于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采用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的原则。

判断食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先采用形式审查，由消费者来证明食品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任何一项的情形，从而初步认定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然后进行实质审查，由食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对该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定义的标准即“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进行举证。并且销售者还要证明其对食品存在的瑕疵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不符合规范

要求的，首先可以认定为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但是否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则并非采取“一刀切”的态度，而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可以先由消费者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的内容进行证明，从而初步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然后由生产者或销售者证明该食品标识虽然不符合规范，但是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食品安全的定义标准。如果证明不了，则该食品就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如果证明该食品不会对人体造成损害，则需要消费者证明该食品造成了损害结果的发生。

包装盒购销合同篇五

销售商品的标识不得以错误的、可能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介绍产品；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及其他设计，使消费者将该产品或该产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标识不实主要表现为经营者在商品及其包装上标识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常见的问题有：

- 1、商品质量标志不真实。主要包括在商品或包装上伪造或冒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擅自使用尚未取得的或与实际不符的质量标志；使用被取消或已失效的质量标志；伪造或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伪造或冒用许可证标志；伪造或者冒用名优标志、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标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擅自使用尚未取得的或与实际不符的专利标志。

- 2、虚假标识商品规格、等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条规定，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而对于产品执行标准未明确规定质量等级的商品，经营者擅自标注等级的，或者经营者超越产品执行标准标注等级的情况较多。如大米没有特级等级，但商品上标注特级大米。

- 3、虚假标识商品功能。比如保健品标识标注中宣称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4、虚假标识厂名、厂址及产地标识，即伪造或者使用虚假的厂名、厂址、产地或冒用其他厂址、产地行为。
- 5、虚假标识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如食品的分装日期标识为生产日期，而保质期仍然按照原来的期限标注。
- 6、虚假标识产品成分及含量。如纺织品虚标成分含量；化妆品虚标成分，声称富含生物蛋白质、基因修复因子、专利美白因子、植物美白提取液、复活草植物精粹等成分。
- 7、其他违法法律规定的虚假标识。如酒类的包装上使用“国宴特供酒”、“人民大会堂专用”等标识，而未能提供其真实性的证明文件。